

项目编号：SXZB-NG-2025061

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
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5061

项目名称：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80000.00 元

合同包(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80000.00	2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4〕1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4〕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清涧县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18681939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XZB-NG-2025061
3	采购人	名 称：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清涧县政府大院 电 话：18681939000
4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电话：0912-3351005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	2780000.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项目性质	服务类
10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2	资质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包 1(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 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3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投标预备会	无
15	是否电子标	是
1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4】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20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2.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获取 3. 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2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2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23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4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所有相关规定，另一方满足资质要求 1-8 项条款；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是否接受分包	否
26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8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	--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	--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0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甲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按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向【采购方】收取代理服务费。 (2) 【采购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3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8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39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4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1	纸质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

		成后上传。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系指：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清涧县政府大院，电话：18681939000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电话：0912-3351005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4〕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

5.2.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2.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 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4】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

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2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

会可能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
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 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6 废标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

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

联系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1.1 清涧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甲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按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17410155100000785

34.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G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 5、特殊情况：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6、定标
 -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商业信用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备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实施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2、详细评审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内容	总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解读	(10分)	①供应商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和基本情况分析，对项目背景有充分的认识；②项目相关资料的搜集与内容梳理，对项目现状的分析情况；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5 分，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

		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40分)	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性强、完整、合理、方法得当、可行性强、能够满足项目全方位需求的; ②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并符合本项目时间情况; ③正确识别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详尽全面,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创造性的对策措施; ④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0 分,满分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3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	(15分)	1.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团队其他成员 (9 分) 具有满足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配备团队,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名单及团队人员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团队其他成员为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每提供 1 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所有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
同类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保密措施及后续服务措施	(15分)	①提供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及承诺； ②包含但不限于持续服务保障情况、响应机制安排； ③专业技术指导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人员保证。 每提供1项内容计5分，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2分，扣完为止。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清涧县政府大院 项目名称：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	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
项目

采 购 人：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项目名称：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B-NG-2025061 由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清涧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图纸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监理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

五、验收

（一）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经主管部门技术验收合格通过后，由采购方组织，代理机构配合采购方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40号）等文件要求，创建省级高新区需要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等相关材料，并通过省级各部门内部审查及专家评审。

（一）产业发展规划

主要内容：包括产业发展背景分析、明确产业定位及产业目标、主导支柱产业、梳理产业发展重点及发展路径、产业空间布局、制定规划执行保障措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等。

（二）发展战略规划

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基础与环境分析、发展思路定位与目标、总体空间布局，产业、创新、改革、开放、园区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

（三）建设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背景与目标分析，主要任务，区域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支持以及组织实施等内容。

（四）用地情况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创建开发区背景、必要性、管理机构等基本情况；创建开发区的坐落、面积、四至、界址点等范围情况；创建范围内符合规划情况；明确描述创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及面积（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国有和集体土地面积、土地登记发证情况、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有无争议的情况等；创建范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五）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主要内容：在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则确定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范围，建立土地利用基础信息数据库，依据《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对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亩均效益、管理绩效、土地供应与建设情况等进行分析，计算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集约度分值，进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比分析，并结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的现状特征和规划结构，有针对性地提出土地集约利用政策方向和对策建议。

（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内容：一是规划分析，包括分析拟议的规划目标、指标、规划方案与相关的其他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二是环境现状与分析，包括调查、分析环境现状和历史演变，识别敏感的环境问题以及制约拟议规划的主要因素；三是环境影响识别与确定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包括识别规划目标、指标、方案包括替代方案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按照有关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拟定或确认环境目标，选择量化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四是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包括预测和评价不同规划方案，包括替代方案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和可持续性的影响；五是提出对策措施，针对各规划方案包括替代方案，拟定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确定环境可行的推荐规划方案；六是开展公众参与，拟定监测、跟踪评价计划。

（七）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主要内容：一是分析开发区规划影响区现状和规划年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状况，对流域、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做出客观评估。二是对规划需要的水资源保障方案进行科学判断，包括不同规模供水、排水的水质水量指标，特别是高耗水、高排水产业的布局规模应进行方案比选。三是规划的水源配置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协调分析。四是规划实施可能对流域、区域水资源的影响分析。五是完善规划需要解决的涉水问题与对策措施等。

（八）基础资料汇编

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批准设立的文件、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和规划报告编制及评审情况。其中，开发区批准设立文件，包括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主要职责、人员编制、财政体制、创建请示等相关文件及情况；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特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内容，以及年度工业总产值、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区内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材料；规划报告编制及评审情况，包括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情况及评审意见。

三、开展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5〕236号）；
- 6、《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40号）；
- 7、《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21号）；
- 8、《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产业用地政策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118号）；
- 9、《陕西省开发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用地审核规范〉的通知》（陕自然资源办发〔2020〕38号）；
- 11、《陕西省工信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修正）；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修订）；
- 19、《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
- 20、《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 2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2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 2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修改）；
- 2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
- 25、《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813-2021）。

四、工作步骤

根据开发区创建工作的流程及开发区实际情况，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等相关材料编制时间均控制在180天内。

（一）工作准备

成立项目小组，对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分工，继而制定详细的计划，准备所需要的资料清单、调查表格、工作图件等资料。

（二）实地调研及资料收集

对开发区发展现状进行实地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主要包括调研开发区现有企业规模、经济指标、招商引资政策、招商引资规划、产业结构、市场需求、技术水平、产业链条等情况；对土地开发和建设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重点企业以及其他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尤其是对土地的用地界限、权属性质、用地类型、用地面积、供地方式、供地年限、规划用途、建筑面积、建筑基地面积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和确认；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通过对园区调查、分析环境现状和历史演变，识别敏感的环境问题以及制约拟议规划的主要因素，预测和评价不同规划方案，包括替代方案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和可持续性的影响，针对各规划方案包括替代方案，拟定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确定环境可行的推荐规划方案；对论证范围内的水资源相关规划、节水方案、水资源区划、现状供水工程、水源工程、水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收集资料，对开发区现状用水结构、用水量、污废水回收处理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论证范围内河湖等生态敏感区分布位置，水质状况进行调查，对论证范围内其它用水户进行调查，调查用水结构，用水指标。

（三）数据整理及数据建库

一方面对前期调查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项目组成员从真实性、空间对应性等方面，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并查看所掌握的资料是否齐全。另一方面以土地利用状况调查成果为数据支撑，运用ArcGIS软件，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及“1985国家高程基准”完成土地内业数据的整理、汇总及录入；同时整理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规划、建设实施方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水资源相关资料。

（四）成果编制

编写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报告，编制图件成果；编写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编写开发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写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图件成果；编写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数据建库，编制图件成果；编写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图件成果；编写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图件成果；完成基础资料汇编。

（五）成果评审

成果在自检、讨论、修改、校核之后，按照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的要求提请专家组织评审或内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修改完善，同时，配合管委会做好高新区创建其他工作。

成果要求

（一）产业发展规划

- 1、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文本；
- 2、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图件。

（二）发展战略规划

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文本。

（三）建设实施方案

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实施方案文本。

（四）用地情况报告

- （1）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
- （2）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土地利用相关信息表；
- （3）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相关图件；
- （4）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矢量坐标库。

（五）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 1、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
- 2、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
- 3、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相关表格；
- 4、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相关图件；
- 5、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

（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1、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2、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图件。

（七）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 1、黄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2、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图件。

（八）基础资料汇编

- 1、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料汇编文本；

2、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证明文件。

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要求，做好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B-NG-2025061

【正/副】本

清涧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 Word（U 盘）__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专用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编制服务费清单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偏离表

3-1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2 •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书面声明函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
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 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 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 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 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六、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及分值一览表”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2. 完成附件内容。

八、参考样表

(一) 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合同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3. 没有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团队组成表 (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实施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主要安全负责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4、其他辅助人员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此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附件

（一）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年	2021-09-27	有效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